

  
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(星期五)下午二點三十五分  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 
三、出席：陳清港董事、許華玲董事、陳樹獨立董事、黃心賢獨立董事、張寶釵獨立董事、李逸川法人代表董事、林滿足法人代表董事共 7 名董事親自出席  
四、列席：賴永吉會計師、吳欣亮會計師親自出席  
經理人-林滿足財務長、施義紳技術長、吳雪如營運長  
稽核-謝靜怡

五、主席：陳清港

記錄：林滿足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1.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一)
- 2.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。
- 3.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附件二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- 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三)

說明：1.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，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提股東會承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四)

說明：1.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此盈餘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，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。

2.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.7 元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3.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。

4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，將現金股利分配情形，提請股東會報告，並將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將現金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報告，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五)

說明：1.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  
2.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提股東會討論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六)

說明：1.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。  
2.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，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，爰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相關條文。  
3.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提股東會討論。

### 第五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七)

說明：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，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，予以修訂相關條文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六案

案由：補正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持股1%股東提案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股東常會擬於民國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正(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正)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219-2號2樓(仲信商務會館)舉行，停止過戶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29日至111年5月27日止。

2.召集事由：

(一)報告事項

- (1) 110年度營業報告
- 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- (3)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
- (4) 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

(二)承認事項

- (1)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- (2)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

(三)討論事項

- (1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
- (2)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

(3)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

(四)臨時動議

3.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，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- 1.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
- 2.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3.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4.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。

(三)受理股東提案處所：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〔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：(02)2219-9518〕。

4.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止，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 e 票通」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，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
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